

# 家長學（下）

## 「家長學」：家長也增值（下）

上週，家教會主辦了一次家長講座，邀請了嘉賓講者，根據 Josh McDowell & Dick Day 兩位的 6A 理論(‘How to be Hero to Your Kids’, Word Publishing, 1991，中譯名為《6A 的力量》)，主講 6A 親子關係教育，協助家長培養子女形成正向行為習慣，與子女建立親密關係，更進一步幫助他們在危機四伏、充滿誘惑的世界裡仍能過充實而豐盛的生活。據悉這套親子關係教育原則在中國也很受歡迎。更因為作者本身是基督徒，書中內容頗符合《聖經》的精神，故甚至有教會把它當作主日學教材。

首先，作者認為父母要做子女的英雄。作者為「英雄」重新下定義：英雄是指任何具備同情心、優良品格、一貫性、誠實正直的，並且以身作則的父母(第 15 頁)。作孩子的英雄，並非甚麼新鮮特別的理論，實則上就是要父母做孩子的榜樣，以身作則，身教重於言教，也就是心理學上常提到的 role model。心理學家 Richard Carlson 在他的暢銷書 ‘Don’t Sweat the Small Stuff with Your Family’ (中譯本名為《別為小事抓狂 3 - 你的幸福家庭計劃》) 強調「教育孩子唯有以身作則。」。孩子的學習很奇怪，他們非常反叛，父母或長輩吩咐及叮囑要做的事，他們往往不願遵從，令父母非常不滿，但他們很會觀察，更非常懂得模仿。而最早觀察和模仿的對象就是自己的父母。子女在父母身上看到及模仿到的品性和行為模式，將來也會處處彰顯在他們身上。

要成為人子女心目中的「英雄」，就要有效地及依次序地運用 6A 原則。所謂六 A 原則就是：接納(Acceptance)；讚賞(Appreciation)；關愛(Affection)；時間(Availability)；責任(Accountability)；權威(Authority)。作者為了讓家長容易明白，把 6A 原則當作菜譜，其「下鍋」的次序是：先以「接納」開始，接著加入「讚賞」；佐以大量的「關愛」和「時間」，然後放入「責任」，最後蓋上「權威」的鍋蓋。不錯，家庭中若也要有「權威」，意思是要有家規以作管理及設立行為的界線。家長既有權威的指導，自己又以身作則，身體力行，就能為子女作出正確決定而提供必要的界限，培養他們的自我決斷力（第二章）。

有一點我認為也非常重要的，就是孩子的責任。「港孩」其中一個為人詬病的缺點就是沒有做自己的本份及責任（例如不去執拾自己的書包）。作者認為讓孩子學會負責任的最好辦法是：家長自己為他們設立一個榜樣，對他們負責任的同時接受他們的監督（很特別的做法！）。原因是讓他們看著家長在承擔自己的責任，他們也學家長去承擔自己的責任（第十三章）。

此外，父母亦要懂得適當時放手。自己要忍得住手和忍得住口，別去幫忙，讓孩子自己負責和處理，甚至讓他們碰碰釘。正如《怪獸家長》（頁 42-43）的作者所說，做父母的總想替子女搬走阻路的石頭，讓他們一路順風。然而，幫他們變成害他們，最後的結果可能是，某年某日，父母忽然驚覺，子女已不懂得搬石頭了。事實上，挫折是成長必經的階段，父母應讓子女去嘗試，學會獨立，不應剝奪了他們的學習機會。最後，我們做家長的還需要「狠心」一點（虎媽媽！）！